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的委托，作为新大洲向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大洲”）出售其所持有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新大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论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新大洲、宁波新大洲、新大洲本田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同、且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客观公正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大洲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大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报相关政府部门、深交所等机构审查批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大洲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新大洲确认，自新大洲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大洲及其相关承诺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尽的义务，将严格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 2015-2017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15-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4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若暘、林忠峰、刘锐、龙建播、罗斌、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新美、赵序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若暘、刘锐、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忠峰、龙建播、罗斌、张新美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201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限公司	使用 承诺	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等）869.50 万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 27,522.50 万元，本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直接和间接对内蒙古牙克 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增资，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12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	日	有效	
6	上海蓝道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新大 洲投资有 限公司、新 大洲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承诺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及公 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 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 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 集团”）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 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协议 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 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 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 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 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 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 道公司承担。	2012 年 9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7	新大洲控 股股份有	其他 承诺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及公 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2012 年 9 月 21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增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年3月,上海房地产(2013年3月11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本公司。	日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2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	2006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变更或豁免

			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1 年本公司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时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01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相关主体的承诺文件以及新大洲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部门网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大洲及相关承诺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新大洲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新大洲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761 号）、《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72 号）、《关于对新大洲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79号）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新大洲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大洲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新大洲确认，新大洲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大洲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新大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大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最近三年新大洲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现存在曾被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发现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015年4月21日，新大洲因高管何妮违规卖出新大洲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7号。2015年10月16日，新大洲因时任高管杜岩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97号。2016年7月19日，新大洲因未如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92号。经新大洲确认，新大洲已对前述监管函所提到的事项做出相应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三年新大洲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新大洲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本所律师出具后未进行修订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皆为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舒子平

章杨蕾

